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35號

主旨：屏東縣政府訂定修正「屏東獎勵旅遊行銷推廣計畫」注意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15日屏府交推字第11502519440號函轉「屏東獎勵旅遊行銷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2. 修正「屏東獎勵旅遊行銷推廣計畫」第玖點第三項，增列「經審查...並以兩次為限...」等文字，並刪除「惟該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」之規定。
3. 附件：「屏東獎勵旅遊行銷推廣計畫」1份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屏東獎勵旅遊行銷推廣計畫

115 年 6 月 1 日屏府交推字第 1150121675 號函訂定

115 年 9 月 15 日屏府交推字第 11502519440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推動本縣境外旅遊及銀髮旅遊市場，鼓勵旅行業者結合本縣觀光資源，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旅遊商品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屏東旅遊，帶動觀光消費人潮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擴大觀光效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參、獎助對象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。

肆、出團期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（於屏東縣住宿之最後退房日為 116 年 5 月 1 日）。

伍、受理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「國外旅客入境團遊獎勵方案」獎助條件：

（一）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 10 人（含）以上（不含旅遊行程出發當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及隨團人員如領隊、導遊、司機等）。

（二）住宿費獎助：選擇住宿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屏東縣境內合法旅宿業者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每晚新臺幣 500 元；選擇住宿「屏東金鑰獎友善旅宿」年度獲獎名單之旅宿業者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每晚新臺幣 1,000 元。每團住宿獎助以 4 晚為上限。

（三）交通費獎助：行程中搭乘合法交通工具（如遊覽車、高鐵、臺鐵、交通船或客運等）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

（四）交通費加碼獎助：除高雄及屏東入境之旅行團外，每團加碼獎助交通費新臺幣 1 萬元。本項加碼獎助需有申請前款交通費獎助始可申請。

（五）行程必須安排至少 2 處經本府指定之屏東縣景點，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。

二、「國內銀髮族群旅遊推廣獎勵方案」獎助條件：

（一）限本國籍團體旅客至少 10 人（含）以上（不含旅遊行程出發當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及隨團人員如領隊、導遊、司機等），其銀髮族群須達全團人數 1/2 以上（銀